

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项目业主采购 中介服务

用 户 需 求 书

项目名称：《五华县“足球王”品牌体系与 IP 策划》

服务类型：乡村振兴咨询服务

项目业主：五华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2026 年 4 月

需求内容

一、服务机构资质要求

- 1.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。
- 2.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，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。
- 3.具有品牌策划、文化 IP 设计、视觉形象系统设计或相关领域项目经验，具备类似项目成功案例者优先。

二、服务类型和内容

- 1.项目规模：3,237,8 万平方米。
- 2.项目规模说明：本项目以五华县全域为品牌影响力辐射范围，以横陂镇、水寨镇、华城镇、转水镇、安流镇五镇为核心载体，构建统一的“足球+”文化 IP 体系与品牌视觉系统。品牌成果将应用于县域文旅场景、赛事活动、农产品推广、乡村标识系统、游客体验动线等多个维度，形成覆盖全县的品牌识别与传播网络。
- 3.服务类型：乡村振兴咨询。
- 4.服务内容：围绕五华县足球文化底蕴与五镇联动发展目标，完成五华县足球文化 IP 体系构建、品牌视觉系统（VI）设计、农产品品牌策划、品牌传播与整合营销策略等发展目标。
- 5.服务要求：中选单位须组建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项目团队，确保服务质量与进度；配备专人与采购方衔接，及时响应采购方合理建议与修改意见；接受采购方的指导与监督，确保项目成果

符合采购方要求并具备可落地性。

三、合同履行时间和地点

1.服务时间：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成果交付。

2.服务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

四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2.服务金额：55-60 万元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。

六、验收

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后，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、具体的修改意见，乙方应根据该意见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(1) 首付款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 ¥ 275,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柒万伍仟元整）；

(2) 进度款：乙方向甲方提交约定的方案正稿供会审后七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 ¥ 165,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陆万伍仟元整）；

(3) 尾款：全部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

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 20%，即人民币 ¥110,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元整）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解决争议方法

1.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